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马年新、王海霞: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与被执行人马年新、王海霞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向你公告告知有关拍卖事宜,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向我院申请,请求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马年新、王海霞名下的位于昌吉市60区2丘52栋3单元2层201室房产。我院决定对上述房产在网络询价价格为602819.33元的基础上下浮10%以542537.4元为拍卖保留价进行司法网络拍卖,若上述房产有共有人(如夫妻产权共有、承租人、公有旧房原住户、原产权单位等),请于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我院提交优先购买权申请,若未提交则视为放弃权益。拍卖成功后,将从拍卖价值中扣除执行、评估、拍卖等相关费用;拍卖过程中若产生流拍、降价、以物抵债等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不配合行为导致拍卖无法进行,将由不配合的一方承担相应损失。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